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明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提名委員會的決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按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提出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時間和精力；
- (六)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公司董事會批准產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確保提名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則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資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及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審閱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以實施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八) 每年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做出評估；
- (九)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章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在董事會辦公室的協調下，公司負責人事、財務、企業管理等相關部門負責為提名委員會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業績考評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能力情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對公司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綜合評估與分析，跟公司相關部門進行充分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根據職位需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通過公司、子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多種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相關機構或人員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徵求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其他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主席或2名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應提前5天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參會人員、召開方式、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僅可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與表決。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二十六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決議和其他有關文件由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七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

第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最低規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監督與評估機制

第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本工作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的需要；
- （二）提名委員會委員是否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能力和經驗；
- （四）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第四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